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ICG ASIA LIMITED 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未行使**

**認股權證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停止接納。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方已接獲合共涉及 3,019,008,087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投票權約 53.82%）之有效接納，惟須有待核實。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方已接獲涉及 1 份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收購方」）及 ICG Asia Limited（「受要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其相同涵義。

##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收購方宣佈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購入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根據協議，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下一個營業日）接納涉及 3,018,656,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81%）之股份收購建議。根據協議，收購方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接獲 ICG 接納有關所述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收購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接獲賣方之該等接納後，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收購建議屆滿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停止接納。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收購方已接獲合共涉及 3,018,656,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53.81%）之有效接納。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收購方已接獲合共涉及 351,562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共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0.01%）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接獲之接納，共佔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53.82%，並佔所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而涉及之受要約公司股份約 65.58%，惟須有待核實。

如綜合文件所述，就賣方所接納之 3,018,656,525 股所述股份而言，PLI 已收購 2,082,300,133 股所述股份，而 RIL 已收購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就有關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已接納之 351,562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賣方接納之 3,018,656,525 股所述股份除外）而言，PLI 已購入所有該等受要約公司股份，並已轉讓 117,187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予 RIL，使 PLI 及 RIL 乃按綜合文件所述之 2: 1 比例購入該等受要約公司股份。

收購方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合共擁有 879,750,000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68%。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計及須待核實之接納後，收購方合共擁有 3,898,758,087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69.50%。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擁有或控制合共 126,664,000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2.26%。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4,025,422,087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71.76%。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除 PLI 現擁有之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外，收購方已接獲涉及 1 份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計入所接獲之接納後，收購方合共持有 2 份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

## 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受要約公司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認為受要約公司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受要約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受要約公司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受要約公司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倘受要約公司股份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受要約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受要約公司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活動時，不論受要約集團建議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規模大小，可要求受要約公司向受要約公司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受要約集團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偏離受要約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亦有權將受要約集團進行之一系列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 集計算，而任何該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可導致受要約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及簽署新上市協議）。

承董事會命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黎啓明

承董事會命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陸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彼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2/8/2001 刊登的內容。